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5〕9号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 项目变更节能审查的意见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变更节能审查的请示》（马矿综〔2025〕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211-350000-07-02-386447。项目于2024年8月通过我厅节能审查（闽工信行政服务〔2024〕79号），因项目核准内容变更，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2号）、《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

办法》(闽发改规〔2023〕9号)相关要求,申请变更节能审查。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对项目原建设内容进行调整。项目后期保留1#副井及配套提升机,新建1#箕斗井,其他内容不变。项目原核准总投资202215.21万元,现核准总投资320510.83万元,全面达产后将形成1000万吨/年的全矿采选规模;其中,前期达产后将形成700万吨/年的全矿采选规模。

项目分两期(前期、后期)建设,变更全面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5897.06tce(当量值)、60070.19tce(等价值),含化石能源消费量900.76tce;其中,年消耗电力20338.73万kWh、柴油618.19t。项目前期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816.89tce(当量值)、25218.60tce(等价值),含化石能源消费量282.60tce;其中,年消耗电力8571.43万kWh、柴油193.95t。项目铁矿地下开采单位产品可比综合能耗1.21kgce/t,优于《铁矿地下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1336-2014)规定的先进值及项目改扩建前能效水平;项目铁矿选矿单位产品可比综合能耗2.51kgce/t(前期2.53kgce/t),优于《铁矿选矿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1337-2014)规定的先进值及项目改扩建前能效水平。项目前期拟于2028年7月建成投产,前期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龙岩市“十五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龙岩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本变更审查意见及《福建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节能审查意见》(闽工信行政服务〔2024〕79号,未变更部分),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生产的各环节中,并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龙岩市工信局、新罗区工信科技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 省节能办, 省节能中心, 龙岩市工信局、节能办, 新罗区工信  
科技局。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2月12日印发